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

樓

承辦人:林德威

電話: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-3456 分機

7867

傳真:(02)2966-5118

電子信箱:AL5765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:北工寓字第10232266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加強本市山坡地社區住宅之居住安全,針對新建建築物 生命週期提送基地構造與設施長期管理維護計畫一案,請 貴公會將相關規定轉知所屬會員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局為顧全政府對於山坡地住宅安全管理之重視與協助健 全防災任務,將針對本市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申請之建 築物建造執照實施下列辦法實施:
  - (一)建照申領階段:位處本市山坡地範圍且須進行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審查(包含一階或二階之山坡地審查案件)之建照申請案,於申請建照時除應提送專業技師簽章之管理維護計畫書外,並應經由專業技師依基地現況進行評估,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其監測之頻率。
  - (二)使照申領階段:於請領使用執照前除需依管理維護計畫 書設置儀器外,管理維護計畫書內容應備(一)基地地



\*1023226686\*

· 訂



質、構造概述(二)永久性監測系統(三)施工期間監測分析報告(四)監測期三年以上之廠商合約文件(五)排水、擋土護坡等水保設施相關竣工圖說及其管理維護計畫(六)緊急應變防災計畫等。

(三)公設點交階段:將管理計畫書、監測儀器之所有權及相 關監測紀錄一併移交,並教導管委會使用、管理方式。

正本: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

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副本: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

厦管理科 電018-12-18文 2 10:08:45章



線